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男

被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